

建国 60 年农民收入增长的历史轨迹

汤鹏主

摘要: 在建国后的 60 多年里,我国农民收入经历了改革开放前的超低速曲折增长和改革开放后的比较快速增长,而这两个阶段的增长都与中央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密切相关,可以说中央政策是农民收入增长的风向标。因此只要政策到位,那么我们就一定能够解决好农民收入问题,实现和维护好农民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

关键词: 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演变轨迹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90X(2013)5-070-04

作者: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长江师范学院副教授;重庆,408100

基金项目: 教育部“春晖”计划“西部地区土地流转与农业产业化研究”(S2011031)

在建国后的前三十年,中国经济虽享有物价稳定、“充分就业”与分配平均等优点,但也受苦于产量滞后、资源误用与低效率之生产方法。然而自实行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中国经济已由严格控制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转变成成为需求导向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卖方市场转变成成为买方市场。在过去的 60 多年,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的新经济体制下,中国经济突飞猛进,经济上之高成就带来了较高的生活水平与社会安定。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我们也取得了农民收入水平总体攀升的可喜成绩。

一 改革开放前的农民收入增长

(一)改革开放前农民收入的增长态势

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我国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从 1956-1977 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总的趋势是向上增长,但其增长的特点是有升有降的波浪式,而且其增长的幅度很小,增长速度的绝对值超低,22 年间平均每年只增加 2 元,这个时期的平均增长率为 2.4%。而在改革开放前(1949-1978 年)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增长速度也达到了 6.3%,这也就是说在这 22 年,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平均增长率落后于全国 GDP 的平均增长率,可以说我国改革开放前的农民收入是呈现一种超低速增长态势。另外对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环比增长率进行分析后,可以看出我国改革开放前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也不是一种平稳的上升趋势,而是呈现出一种周期性的波动上升态势。在 22 年里,出现了 6 次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负增长,其中只有 1967 年到 1971 年实现了连续 5 年的正增长。但是在这 5 年里,其环比增长率也是有升有降,由 1967 年的 3.1% 下降到 1970 年的 1.92%,然后又急剧上升

到 1971 年的 5.7%。因此 2.7% 的年均增长率并不能很好的说明改革开放前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实际增长情况,相比较而言,环比增长率是能够比较好的说明当时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实际增长情况。

(二)改革开放前农民收入增长的阶段划分

就 1956-1977 年的农民收入增长阶段划分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个增长阶段是 1956-1960 年。在这个阶段里,我国农村居民收入除了 1959 年只有 69 元以外,其它 4 年都是维持在 70 元的区间段里面。这个阶段也是农民增收比较困难的一个阶段,因为我国经历了三年自然灾害的头 2 年就是在这个阶段里面,这对农民收入在这个阶段取得突破性增长造成了困难,并且它解释了 1959 年农民收入增长的急剧下降的原因。

第二个增长阶段是 1961-1967 年。这个阶段里,我国农民收入出现了一个可喜的变化,即是在 1961 年,农民收入进入到 90 元区间,尽管又接着连续 2 年出现农民收入增长的下降,但在随后几年里又增长到 90 元以上,1967 年达到了 99 元。

第三个阶段是 1968-1977 年。农民收入增长在这个阶段最大的特点就是相对比较平稳,尽管 1972 年和 1975 年都是负增长,但都不是突然式的下降,这个阶段也没有出现急剧的上升。我国农村居民收入进入到 100 元的区间里面也是在这个时候,自 1969 年收入达到 102 元以后,我国的农村居民收入就再也没有低于过这个数了。

(三)改革开放前农民收入超低速曲折增长的原因分析

建国初期一穷二白的家底使得农民收入严重缺乏增长的物质基础。在 1956 年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我国形成了计划经济,农民在计划经济范围内没有多少增加收入的途径,而在所有制上是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分配方式在农村集体经济中实行的是“工分制”。虽然“工分制”在具体规定上有区别,但都体现了统一分配和平均主义的倾向,这种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抑制了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造成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农民收入缺乏增长的制度基础。^[1]

在传统计划体制下农民收入难以增长的另一个原因是当时选择以重工业为核心的赶超发展战略。“一五”期间,重工业基建投资占工业基建投资的 85%,占工农业基建投资的 72.9%。在重工业中又以钢铁工业为中心,农业和轻工业受到忽视,使农、轻、重比例严重失调。农业受到轻视的具体表现是,国家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制度,将农副产品价格压得极低,而工业品价格则相对较高,农业为工业进行原始积累,

把可能积聚在乡村的农业剩余产品和资金来源不断地转入城市,这种“剪刀差”现象,使农业生产陷入了恶性循环的境地。从1954—1976年,我国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2.55%,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长2.36%。在此期间,有一半年份的农村居民纯收入环比增长速度要均低于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2]

农民收入可简化为农业收入和非农业收入两个部分,而农业收入和非农业收入增长,以及它们的相对权重决定了农民收入增长。一个特殊的例子是当非农业收入比重为零时,农民收入增长则完全取决于农业收入增长。在计划经济时期,非农就业机会为零,农业收入就成为农民收入的唯一来源^[3],在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农民只能被限制在农业领域,使得非农业增收选择的机会几乎没有,从而也就导致了农民收入增长的异常缓慢。

二 改革开放后的农民收入增长

(一)改革开放后农民收入的增长态势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进入到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从这个时候开始农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开始加快。从1978—2011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除了在个别年份有急剧下降以外,其总的趋势是向上增长,而且其增长的幅度也比较大,增长速度的绝对值也是隔几年就上一个新台阶。30多年间平均每年增长达到了207元,是1956—1977年农民收入平均增长值的100多倍。这个时期的平均增长率也达到了12.9%,是1956—1977年农民收入年均增长率的5.4倍。这样的平均增长率也超过了同时期我国国民生产总产值的年均增长速度。在改革开放后的单一年份里,农民收入的环比增长率在大部份时间里也是超过了其当年国民生产总产值的增长速度。另外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环比增长值可以看出我国改革开放后的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没有出现过一次负增长,而是在90年代中期以前呈现出一种很平稳的上升态势,在此之后其环比增长值表现出一种爬坡式增长。这也表明了9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开始加速。

(二)改革开放后农民收入增长的阶段划分

就1978—2011年的农民收入增长阶段划分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以下4个大的阶段。

第一个增长阶段是1978—1993年。在这个阶段里,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都没有突破1000元,且起点较低,在1978年的时候只有133.6元。尽管在1978—1993年这个阶段其平均增长率达到了13.9%,高于改革开放后的平均增长率,但其收入的平均增长值却要远远低于改革开放后的平均增长值,其平均增长值只有50.3元人民币。因此从增加的绝对值来看,这个阶段是改革开放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比较缓慢的阶段,但又由于有较高的环比增长率,所以有比较强的上升趋势。

第二个增长阶段是1994—2004年。这个阶段里,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出现了很大的变化,即在1994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进入到1000元区间,接着1997年又快速进入到了2000元的区间。从1994—2004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呈波浪式上升的趋势,其绝对值增长的幅度要略大于改革开放30多年的平均增长幅度,但是这个阶段的平均增长率要小于改革开放后的平均增长率,只有11.6%,不过也要略超过这11

年间我国的国民生产总产值的平均增长率。这也就是说在这11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平均增长速度要快于全国国民生产总产值的平均增长速度。另外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环比增长率可以看出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也不是一种平稳的上升趋势,而是呈现出一种周期性的波动上升态势。

第三个增长阶段是2005—2008年。农民收入增长在这个阶段最大的特点就是农民人均纯收入进入到3000—5000元的区间,且增长相对比较平稳,没有出现急剧的上升。

第四个增长阶段是2009—2011年。在这个阶段,农民人均纯收入进入到5000—7000元的区间,但是增长速度比较突兀,2011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就比2010年增长了1058元,增长率高达17.9%,是这10多年来增长最快的一年。

(三)改革开放后农民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其一,1978—1993年阶段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的原因。1978—1993年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就在于农村经济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出台及政府宏观政策的支持。具体说是以下几点:第一有关农产品价格提高和销售制度的变革,使乡村对城市的贸易条件得以改善。从1979年起,为纠正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价格偏低的不合理状况,国家大幅度提高了18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以致当年农副产品价格上升了22.13%,这不仅对农村居民发展农业生产产生了强刺激作用,而且直接提高了农村居民的收入。第二是1978年后的土地制度变革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则不仅适应了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特点,使农民拥有了土地使用权,取得了独立的财产权力,而且其“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分配原则则使得农民获得了剩余索取权,这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压抑多年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农村经济自主增长机制的形成。制度变迁所释放出的巨大能量大大提高了农业的劳动生产率。第三是以乡镇企业为代表的农村非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生产性收入的提高。1984年同1978相比,在农民纯收入中,从事农业生产获得的收入所占比重从85%下降到70.5%,降低15个百分点,而同期非农业生产收入、非生产性收入却分别从7.0%和8.0%上升到18.2%和11.3%。非农业生产收入增长近6倍,年均增长39.75%,非生产性收入增长2.78倍,年均增长24.68%,远远超过同期农业收入增长14.10%的速度(合计1.2倍多),也大大超过全部收入年均增长17.71%的水平。^[4]

其二,1994—2004年阶段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的原因。1995—2004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绝对值是处于不断增加趋势,但是从环比增长率来看则是处于周期性的波动之中。

周期性波动在1994年就开始了,这一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绝对增加值为299.4元,比1995年增长了32.5%,出现如此高的环比增长率的原因之一就是由于那个时候经济过热,而1993年的基数又比较小,只有921.6元。然而从1995年开始,其增长速度就开始下滑,但到1996年其增长速度还能达到22.1%,这就主要是由于当时中央在1996年出台的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对农民增加收入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个时期促使农民增长的因素主要是国家对农产品的提价。如1996年粮食定购价提高42%,3年内粮食定购价翻了一番。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我国农产品价格高出国际市场的农产品价格。另外值得特别关注的是农业产业化政策的推行。实践证

明农业产业化经营既符合世界农业发展的趋势,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它把农业作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来对待,使生产经营由“小”而“弱”转变为“大”而“强”,最终提高了农业的比较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采取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199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做出《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规定,使得1996年成为那几年来减轻农民负担力度最大的一年,也从而相应地增加了农民收入。^[5]

然而在1996年之后,从1997年开始,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呈下降趋势,直到2000年的1.95%成为10年中的最低点。在这五年之中,国家支农惠农的力度仍然很大,减轻农民负担的措施也在不断落实之中,但农民的收入却在不断下降。下降的原因是很多的,其国内原因是,1997年经济“软着陆”后,国家出现通货紧缩,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从整体上影响了农民增收;而另外一个重要的国际原因就是当时整个国际经济形势是处于由亚洲金融风暴引发的经济危机之中。我们中国虽然未直接卷入这次危机之中,但是仍然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和影响,特别是农产品出口的减少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上升影响了农民收入的增加。1999年虽然开始走出经济危机的阴影,但由于经济危机的时滞效应,使得2000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只增长了43.1元,为10年间收入增加最少的一年,成为了农民收入增长的最低点。当然这段时期自然灾害的影响也使得农民收入增长有所缓慢,如1998年的特大洪水,2000年的严重旱灾都造成了种粮面积的减少和粮食的大幅度减产。

进入21世纪,乘着加入WTO的强劲东风,我国经济发展走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从2001-2004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平稳增长,2002年稍微比2001年低了0.4个百分点,到2004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了12%,是10年间的第二个超过10%的环比增长率。在21世纪的头四年,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得益于中央的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其中帮助最大、最直接也是最重要的政策是农村税费改革。2001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扩大试点,积累经验”,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全面推开试点。2003年3月27日,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提出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全面推开,分类指导;巩固改革成果,防止负担反弹。2004年则是农村税费改革第二阶段的开始之年,中央提出了逐步降低农业税税率,2004年农业税税率总体上降低一个百分点,同时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降低税率后减少的地方收入,沿海发达地区原则上由自己消化,粮食主产区和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进一步降低农业税税率,或免征农业税。降低农业税税率后,全国农民由此又减轻负担294亿元,从而非常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

其三,2005-2008年阶段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的原因。中央支农惠农政策的支持是2005-2008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能够保持平稳增长的主要原因,这些政策有:进一步扩大农业税免征范围,加大农业税减征力度;要求中央财政要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商品量等因

素,对粮食主产区通过转移支付给予奖励和补助;另外在稳定现有各项农业投入的基础上,新增财政支出和固定资产投资要切实向农业、农村、农民倾斜,逐步建立稳定的农业投入增长机制;与此同时从2006年开始国家对所有种粮农民给予生产资料补贴。2006年每亩补贴6元,2007年提高到16元,2008年提高到40元;还有就是2006年春季开始,国家对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的中小學生,全部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寄宿生补助生活费。2006年免杂费公用经费,小学191元/年·人,初中263元/年·人,补生活费360元/年·人;2007年免杂费公用经费,小学210元/年·人,初中280元/年·人,补助寄宿生生活费360元/年·人;2008年免杂费公用经费,小学250元/年·人,初中385元/年·人,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小学500元/年·人,初中750元/年·人。另外在这个时期,我国没有遭遇到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因此在上述众多惠农政策和其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05-2008年我国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平稳,但是由于2008年的美国金融危机影响,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相对于2007年已经开始有所下降。^[6]

其四,2009-2011年阶段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的原因。尽管2008年的金融危机给农民增收带来一定困难,但是中央及时采取了一系列实现农民增收的有效措施,这些措施的后续效应逐渐显现。这些措施如200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关于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就再次“聚焦三农”,该文件要求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千方百计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明确要求各级政府部门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相应提高各类粮食最低收购价,逐步加大农业补贴力度,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资金加大。同时还进行农机购置补贴,举行“三下乡”活动,家电下乡活动等来进一步刺激消费。2009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还强调,大力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更是把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作为建设现代农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工作来抓。

2010年的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则把确保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作为实现农民增收的一个重要任务,这对于提高贫困地区农民收入无疑是一支强心剂。

2011年国家又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增收的政策扶持,如继续大幅度增加“三农”投入,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三农”的支出9884.5亿元,良种补贴规模进一步扩大,部分品种标准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安排良种补贴220亿元,比上年增加16亿元,农机购置补贴增加到175亿元,补贴范围继续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另外还要求继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计划免费为1.7亿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12亿亩以上。与此同时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将马铃薯、甘薯、鲜玉米、鲜花生列入到“绿色通道”产品范围。^[7]

三 结论与对策

从对上述我国农村居民收入60多年演变轨迹的分析中,

可以得到一个基本的认识,即不论农村集体经济中实行的“工分制”分配方式所体现的统一分配和平均主义的倾向,从而抑制了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还是由于历史上实行过重工业战略和“赶超”战略而导致的由于向城市倾斜的二元经济结构所带来的对农民收入增长的抑制和在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农民只能被限制在农业领域,使得非农业增收选择的机会几乎为零,也不论改革开放后的农产品价格提高、销售制度变革、土地制度变革、农村组织结构的根本变化、国家对农产品的提价、农业产业化政策推行、农村税费改革以及乡镇企业发展所带来的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和农业生产性收入的提高,这些都与中央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密切相关,可以说中央政策是农民收入增长的风向标。因此只要政策到位,那么我们就一定能够解决好农民收入问题,实现和维护好农民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

当前,就进一步加快农民增收步伐而言,我们应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建立健全农民减负增收长效机制。一是在完善“宅基地换住房”、“土地换社保”、土地入股等模式基础上,引导鼓励农地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在提高土地配置效率的同时增加农民的资本性、财产性收入;二是放宽准入条件,规范发展适合“三农”特点的小额信贷,将有效担保物范围逐步推广到农业保险保单、农业订单、粮食最低保护价收购合同、农机具和林权等范围;三是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农民经纪人等提供多种形式的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生产经营和融资服务等。

第二,逐步改善影响农民增收的市场环境。农民增收问题的根本解决还是要依靠市场,而当各级政府应抓住有利条件,完善市场机制,为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创造良好环境。一是政府要引导农产品期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以帮助广大农产品经营者有效规避、转移和分散现货价格风险;二是完善农产品流通市场环境,即要下大力气打破行政界限,加强绿色通道建设,促进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流通;三是要规范农产品的质量认证,打击假冒伪劣,使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和有机食品经营者获得充分收益。^[8]

第三,完善农业风险防御系统。这就要求要通过设立农业

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基金来保障农民的利益;要建立和完善农业灾害救济制度、农业技术风险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使农业风险管理走上制度化、法律化的轨道;要鼓励引导商业性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农村需求的各类保险产品,探索建立多层次、多主体的农业保险网络等。

第四,加快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分析农民没有合适的就业机会的原因,主要是二元户籍制度制约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农村中扩张其他就业机会所需的资本资源又不足。因此,立足于城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村非农化进程,探索一条以新型城镇化为先导,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新兴增长道路,是尽快消除我国二元经济结构影响的根本出路,也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最终解决方案。^[9]

参考文献:

- [1]孙健:《中国经济通史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2]牛若峰:《中国农业的变革和发展》,中国北京统计出版社1997年版。
- [3]蔡昉、王德文:《经济增长成分变化与农民收入源泉》,《管理世界》2005年第5期。
- [4]宋洪远:《改革以来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的演变》,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
- [5]张新华、岳林:《新中国探索“三农”问题的历史经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
- [6]洛南县农业局:2004—2008年国家强农惠农主要政策汇集[EB/OL]. http://www.sxny.gov.cn/html/2009_06_17/2628_3183_2009_06_17_119320.html,2009年6月17日。
- [7]农民日报:2011年国家支持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的政策措施[EB/OL]. http://www.moa.gov.cn/fwlm/jjps/201103/t20110328_1956244.htm,2011年3月28日。
- [8]贺德方、王国振:《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农民增收对策研究》,《中国软科学》2009年第8期。
- [9]贾校玫、周瑛:《对缩小城乡收入分配的思考》,《财经科学》2006年第4期。

(责任编辑:唐昌福)

(上接177页)

⑤J·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9页。

⑥何绍辉:《社会排斥视野下的农村青年婚配难解读——来自辽东南东村光棍现象的调查与思考》,《南方人口》2010年第4期。

⑦丁文:《家庭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55页。

⑧沙莲香:《社会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8页。

⑨张雯莉:《劳燕分飞为哪般——新世纪北京离婚个案分析》,《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

⑩莫瑞丽:《刑释人员回归社会过程中的社会排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5—186页。

⑪⑬刘琳:《现代家庭伦理道德建设探析》,《黑河学刊》2010年第1期。

⑫曹诗权:《婚姻自由与社会约束》,《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87年第2期。

⑭傅郑生:《浅议离婚自由与婚姻道德》,《政法学刊》1992年第2期。

(责任编辑:叶子)